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盡職治理投票政策

- (一) 依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盡職治理要點」第八條規定，本公司股權行使原則，應基於本公司、資金提供者、受益人及被投資事業共同長期利益，爰審酌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符合上開原則者原則上表達支持；若有違反情形，綜合考量各項情形後，經內部簽辦程序表達反對或棄權。
- (二)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如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以電子投票方式為首要選擇。
- (三) 重大議題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1. 長期投資  
本公司派員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等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前，均依前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盡職治理要點」規定，以謀取資金提供者及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為目標下審慎評估各項議案，並於簽奉核准後行使表決權。
  2. 短期投資  
因以財務操作為主，原則上不參與議案表決。
- (四) 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相關議題之評估、研究，及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等作業均由本公司內部團隊負責，並無委託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之情事。